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3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潼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上海潼程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上海潼程，由于上海潼程间接控股股东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旅行”）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上海潼程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海潼程将持有公司 38,64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3.08%。

同日，公司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雪忠与上海潼程签署《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杨子平将其持有的全部 10,591,591 股公司股份、蒋雪忠将其持有的全部 2,470,941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海潼程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通过实施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上海潼程将持有公司 38,640,00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3.08%，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51,702,532 股股票，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88%，上海潼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上海潼程的间接控股股东同程旅行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表决权委托受托方为上海潼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万镇路 599 号 2 幢 5 层 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悦天程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EQ362M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委托方 1：杨子平先生

委托方 2：蒋雪忠女士

（委托方 1、委托方 2 以下合称“委托方”）

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1. 委托安排

1.1 委托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 1 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591,591 股股份、委托方 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70,941 股股份（合计 13,062,532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该等新增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股份的范围，且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受托方有权以受托方自己的意志为准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受托方无需在具体行使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委托方亦不得对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提出任何异议或反对。就本协议而言，表决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

（2）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中，根据受托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如适用）及其他人员；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如适用）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如

适用)；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

(3)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4) 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3 为保障受托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同意根据受托方的要求为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受托方要求另行签署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1.4 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议，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行使表决权。

1.5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委托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6 受托方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系不可撤销的关于表决权的全权委托。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再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排除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通过主动行为对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若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或终止本协议，自行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委托除受托方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行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1.7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共同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 违约责任

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3.1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届满后将自动失效。

3.2 本协议在如下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1）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2）受托方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超过 30%或以上，委托方可经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3）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委托方可经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4）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委托方可经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5）产业投资人存在严重违反《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未能向上市公司提供战略协同支持和融资支持的，委托方可经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